

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位于大庆市黑龙江省大庆市（朝 20 热水站：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托故乡；朝六热水站：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朝阳沟镇；朝二四热水站：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朝阳沟镇），属于扩建项目。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朝二四新建 1 台真空加热炉，替换站内原有 2 台加热炉，配套建设 200m³ 热水罐，新建 100m 供水管线；朝 20 站内新建 1 台真空加热炉，替换原有 1 台加热炉，配套建设 150m³ 热水罐，新建站外供气管线 400m、供水管线 80m；新建朝六热水站新建 1 台 1.5MW 加热炉及装车泵房一座；新建一个 200m³ 热水罐，新建站外供气管线 300m、供水管线 480m。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0.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8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29 日大庆市肇州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关

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2022]19号）。

本项目工程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设完成，2026年1月~3月开始调试。

本项目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了《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5月22日建设单位组织了本项目的审查工作。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

验收单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验收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复审后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的问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负责，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

已经建立 HSE 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按照《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6276-2014）的要求，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管理和资源能源消耗、各类跑冒滴漏等相关方面制定了运行控制程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项目制定了更为细化的针对性的 HSE 作业指导书，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各项目设环保员，相应项目经理为 HSE 管理体系的第一负责人，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建立和完善了环境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等，定期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问题，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落实到个人，限期进行整改，并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同时，在各场站设兼职 HSE 现场监督员，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对本项目的定期环境监测；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的生产发展和计划中，在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已制定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应急预案针对所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都做了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等应急事故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针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肇州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

2026年7月

